

第二層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15
聯絡人：李侑益
電 話：02-7736541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0021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為防治校園結核病，請務必加強相關防治措施及衛教
宣導，落實疫情通報機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本部常接獲地方衛生機關通知大專校院發生結核病通報個案，經查校安通報系統卻無學校通報紀錄，故再次重申學校教職員工生若經衛生行政機關確認為結核病個案，除配合衛生單位確認個案之治療情形外，務必依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定，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（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）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，又依據「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」，各項法定傳染病均為甲級事件，為掌握校園疫情，學校如經衛生行政機關確認發生傳染病疫情時，須由專責單位（如軍訓室、學務處、校安中心或相關單位）依據學校個別學制之帳號，至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網址為<https://csrc.edu.tw/Main.mvc/IndexNotLogin>），確實進行事件通報作業，惟通報內容請對個案資料（如姓名）予以保密（不得呈現），以維護其隱私。

- 二、請全力配合衛生機關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核病指標個案



之接觸者資料調查及檢查工作，避免校園發生群聚感染情形。

三、請學校相關單位多加注意教職員工生個別健康情形，加強衛教宣導，如有咳嗽情形，請要求配戴口罩，落實個人自主健康管理。另請務必保持辦公處室、教室、集會場地及學生宿舍等室內之空氣流通，定期檢測校園空調設施，維持良好空氣品質。

四、請多加利用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中「結核病主題」中宣導品資料，印製海報張貼宣導，播放影音媒體提升教職員工生對疾病之認知與防治觀念，亦可透過電子看板以跑馬燈方式宣導相關訊息，防治校園結核病疫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體育司

100/12/01
08:14:49

擬：

- 一、依序辦理，轉各院→各系，加強宣導。
- 二、影印存查，並送長唯新健康中心及校中各院。

會務中心
依規定實施通報

軍訓
教官 喻之武

中教教官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張成南

護士 吳秀雲

12-01 15:30

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詹昆衛

12-02 8:10

代
行
為

教授 兼 林翰謙
學生事務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影印本函分送本院所有單位轉知

二、文陳閱後存教育部檔

組員 呂美娟

100.12.06

劉景平

擬：一、E-mail轉知師生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教育部檔。

技佐 莊畫婷 07
13:00

第 2 頁 共 2 頁

副教授兼國醫學系
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徐善德

12.7

裝

訂

線